

##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捐款收入使用辦法

本系 93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 94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22 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捐款收入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系收受各界捐款應存入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管理。
- 第 3 條 捐贈收入應依捐款目的，以專款專用方式作為本系發展系務，以及提昇本系學術研究及教學環境之用。
- 第 4 條 捐贈收入如為現金，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撥充百分之五為校務基金。但金額在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者，或指定為獎學金使用者除外。
- 第 5 條 捐募之經費，其每次支用時，應由系主任與負責執行相關業務之委員會討論後，並循本校行政程序報經校長核定後，始得動支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